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3），公告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的议案等有关事项，公司定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 提案程序说明

2021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着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角度，提议公司董事会以临时提案方式将《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10,552,78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为公司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临时提案方式将《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除上述新增临时提案外，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附后。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8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8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8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1年6月2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债券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担保事项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
 - 2.10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2.11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2.12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3 赎回条款
 - 2.14 回售条款
 - 2.15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评级事项
 - 2.2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

体承诺的议案》

7.00 审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0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0.00 审议《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债券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担保事项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	√
2.10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2.11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2.12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3	赎回条款	√
2.14	回售条款	√
2.15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评级事项	√
2.2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于2021年6月3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时间: 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四)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杨红波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邮编: 201700

联系电话: 021-39296789

传真: 021-39296863

电子邮箱: ir@yundaex.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规定时间内,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20
- 2、投票简称：韵达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8日上午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债券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担保事项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	√			
2.10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2.11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2.12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3	赎回条款	√			
2.14	回售条款	√			
2.15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评级事项	√			
2.2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